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2）京74民初562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泰基金”）

原告二：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映雪资本”）

被告一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

被告三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

被告四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1、请求判令各被告对原告投资“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5华业债”）291,775,000元（指债券面值，下同）所导致的损失人民币313,549,326元（其中，持有债券227,675,000元的本息损失为本金227,675,000元及按照15华业债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（暂计至2022年1月31日（不含该日，下同）为83,792,364元），卖出债券64,100,000元的差价损失为差价1,879,366元及按照《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》第22条规定计算的利息（暂计至2022年1月31日为202,596元）向原告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金融法院发来的（2022）京74民初562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